

证券代码：920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6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穆志刚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周双旺先生、王传顺先生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对2025年的工作进行

总结，对 2026 年经营方向进行规划，并形成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 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总结，结合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并经董事会批准报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审计报

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说明：

鉴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较为有限,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与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储备,同时考虑到未来可能面临的市场波动及资本性支出需求,经审慎研究,公司 2025 年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25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0.7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7.93 万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1.1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65.76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5,539.23 万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7,227.17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23 万元，母公司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61 万元。

三、留存利润的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恢复增长阶段，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原材料采购、市场拓展及日常运营周转。本次不进行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应对潜在风险，符合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应职责，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5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并对2026年度工作进行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小蓉）》（公告编号：2026-021）、《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春和）》（公告编号：202-022）、《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传顺）》（公告编号：2026-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提交的自查报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并编制了《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 2026-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监督职责，并编制了《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专项核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6-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目前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6-028）。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目前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6-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穆志刚先生、周双旺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

为提高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续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无偿提供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等。上述担保包含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须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在上述综合授信预计额度、担保预计额度授权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不再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办理的单笔借款及担保业务单独召

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预计额度、担保预计额度授权期限范围内，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设立北京分公司和内蒙古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 （四）《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